

# 花蓮縣文化局勞務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

(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)

標案編號及廠商代號	
-----------	--

證 件 封 內 應 附 之 文 件	合 格	不 合 格	不 合 格 原 因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">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</a>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，另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有效證明文件)。			
2. 投標廠商聲明書			
3. 切結書正本			
3. 企劃書 1 式 5 份。			

審查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

審查人：

開標主持人：